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已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

（二）鉴于7名激励对象离职，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前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72,790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29,155.04万股增加至42,196.601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29,155.0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2,196.6015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就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动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55.0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96.6015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155.04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196.6015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